

七.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7/20	美属萨摩亚问题(A/37/621).....	18	1982年11月23日	279
37/21	关岛问题(A/37/621).....	18	1982年11月23日	281
37/22	百慕大问题(A/37/621).....	18	1982年11月23日	282
37/23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37/621).....	18	1982年11月23日	283
37/24	开曼群岛问题(A/37/621).....	18	1982年11月23日	284
37/2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A/37/621).....	18	1982年11月23日	285
37/26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37/621).....	18	1982年11月23日	286
37/27	蒙特塞拉特问题(A/37/621).....	18	1982年11月23日	287
37/28	西撒哈拉问题(A/37/621).....	18	1982年11月23日	288
37/2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 土情报(A/37/622).....	96	1982年11月23日	288
37/30	东帝汶问题(A/37/623).....	97	1982年11月23日	289
37/31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 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 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A/37/ 624).....	98	1982年11月23日	290
37/3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A/37/625).....	99和12	1982年11月23日	292
37/33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37/626).....	100	1982年11月23日	295
37/34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37/ 627).....	101	1982年11月23日	296

¹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见第十节, B.6。

37/20.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

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
23/Rev.1),第三、十七章。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³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 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 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彻底执行《宣言》,

认为管理国仍然有义务执行一项彻底的政治教育计划, 确使美属萨摩亚人民完全了解, 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深感兴趣地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处正在执行一项五年经济发展计划, 重点是经济多样化、土地利用、住房、银行、旅游, 以造福该领土人民,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 以减轻其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高兴知道美属萨摩亚曾担任南太平洋委员会 1982 年南太平洋会议的东道国,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⁴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

³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 第 13 - 18 段。

⁴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7/23/Rev.1), 第十七章。

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迅速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 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充分了解, 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建议按照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意愿, 总督应任命首席法官一人及法官若干人, 并由立法机关予以核可, 因为美属萨摩亚人中合格律师越来越多, 已使此一制度容易实行, 所以第二临时政治地位问题委员会所建议的司法制度变革, 应予实施;

7.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 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根据五年经济发展计划, 继续协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并使其多样化, 以便做到自给自足;

9. 促请管理国继续协助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人民以及区域机构建立密切关系与密切合作, 以便进一步增进他们的经济福利;

10. 促请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美属萨摩亚代表合作, 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他们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 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 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1 月 23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